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合作并签订相关厂商合作协议，在初始 2,990 万元回购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 5,000 万元后，计划为客户购买本公司产品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990 万元的回购担保额度。

2025 年 9 月，客户 A9 向本公司采购掘进机设备 1 台(EBZ230S)，因资金紧张，客户 A9 以融资租赁(直租)的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 252.0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出租人海通恒信要求本公司为此提供回购担保，被担保人为客户 A9，担保金额为 252.00 万元。目前，客户 A9 已经将取得的融资款 252.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货款支付给本公司。

2025 年 9 月，客户 A10 向本公司采购掘进机设备 1 台(EBZ280D)，因资金紧张，客户 A10 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海通恒信融资 370.5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出租人海通恒信要求本公司为此提供回购担保，被担保人为客户 A10，担保金额为 370.50 万元。目前，客户 A10 已经将取得的融资款 370.50 万元人民币作为货款支付给本公司。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进展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客户 A9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162,209.7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6,338,894.3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23,315.4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8.50%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5.56%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7,774,049.80 元

2025 年 1-9 月利润总额：17,809.47 元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17,415.87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客户 A10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88.55%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利润总额：-12,075元

2025年1-9月净利润：-12,075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其它情况：此公司成立日期2025年7月31日

三、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为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支持，其中客户A9通过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采购本公司掘进机设备，客户A10通过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并支付本公司产品货款。该担保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有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业务，促进产品销售。若客户A9、A10不履行其与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将承担回购掘进机设备的风险。尽管目前客户A9、A10已将取得的融资款支付给本公司，但市场环境及客户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客户A9、A10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履约情况，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

能力，加强风险防控措施。经综合评估，在现有条件下，本次担保预计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促进未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出现担保风险事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270.70	15.6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270.70	15.6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